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轉6114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25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升本市市民申辦建築物同類組使用項目（用途）更動事務之便利性，茲訂頒「桃園市建築物同類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如附，請查照並協助推廣應用。

說明：

- 一、按內政部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該辦法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4項授權訂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等規定，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又未申請更動者，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為避免執行爭議，爰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A、B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3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之規定。
- 二、囿於上開法令修正後，本市市民從事商業、公司或各該目的業務主管機關登記事務時，仍有申報更動使用項目（用途）之需要，爰訂頒「桃園市建築物同類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供市民運用，相關申報方式可洽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連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114）諮詢。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建築物同類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

茲檢具本申報書、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有關書圖文件，申請建築物同一類組使用用途項目更動(詳更動表)。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書圖文件	建築物權利證明	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	更動範圍圖說	其他文件(請敘明)
	影本一式二份	影本一式一份	一式二份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商業登記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建築地點	地址	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類組		建築物層戶數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戶(整幢或整棟)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表

樓層別	項目	原有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更動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類組	原使用項目	更動後使用項目
更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2. 建築物更動之使用項目(項目名稱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規定填列)，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3. 更動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若有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4. 更動範圍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所定事項之變更情節，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